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的 宁明县东安乡板桂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明县东安乡板桂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3161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.2049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 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 宁明县东安乡板桂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CZZC2025-C2-220063-ZQKH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，元)	供货期/服务项目负责人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456029.23	刘妍君	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	无